

# 談原民公費師資生的部落實習之「綜」與「重」

李真文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 一、前言

為縮短學用落差，近年來各大學院校眾多學門領域皆開始重視與未來職場的連結，以期在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習能貼近於現場之用。實習，無非是希望能將所學的理论知識加以轉化落實於職業現場。

本文主要聚焦於原住民公費師資生的部落實習，其依據係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民國 109 年 07 月 30 日）為主，該法第八條第九款提及：「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則喪失公費資格。此項規範雖立意良好，但部落實習的難處與可行性如何評估？師資培育機構如何提供適切的協助等課題，都值得進一步探討。

## 二、維繫公費師資生資格

在談原住民公費師資生部落實習的問題前，筆者先交代公費師資生的相關規範做為探討的參考脈絡。《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109 年 07 月 30 日）第八條的規範可視為原住民公費師資生的淘汰門檻：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若是未符合上述條件之要求，則喪失公費資格。該法條乃針對所有公費師資生，其項目涵蓋了修課學分、學業成績、品格要求、英語能力、義務輔導、教學演示、專業知能等，原住民公費生則另有三項要求：族語、民族文化課程以及部落實習。

雖然法條也訂定了一些彈性，例如：原住民籍公費生在第一學年為調適期，成績可不列入考評。之後的各學年，若成績未達標準，但在一定的範圍內可交由師資培育單位進行適性評估，以確認其能否保留公費資格。但相較於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的負擔可說是更重。

### 三、「綜」與「重」的部落實習

#### (一)「綜」－理想的原住民師資養成

如何培養具有專業熱忱與知能的原民籍教師，一直以來都是國家教育政策所思考方向。原住民族有其特殊的文化背景，倘若能培育既能設計出符合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的課程教學又能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的原住民族教師，並兼顧民族語言與文化的傳承與指導，這樣最好不過。

近年來有關我國理想的原住民師資培育的整體架構，可見於陳枝烈、周惠民（2012）「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培育與聘用模式」的專案計畫，該項計畫成果報告提出了培養具有原住民族靈魂的教師的目標，主要設定以碩士學位或學士後的集中培育模式，建議修習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課程的學分至少 20 學分以上，強調原住民族語之習得，並利用暑假至部落實習 6 週等等整套的規劃，這樣的建議也相繼被納入法令與政策之中。

#### 1. 族語學習的場域

「文化復振」(cultural revitalization) 是原住民族多年以來致力的工作，而族語的學習為其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臺灣原住民族有 42 種方言，有 9 種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陳玲芳，2012)，族語教育即是保護瀕危語言的重要措施，其功能不但可以增加語言的地位與聲望，提升民族的自信心與凝聚力，更利於促使族語成為現代社會的溝通工具與文化瞭解的管道(王雅萍，2020：59)。2001 年，原住民族語言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成為學校正式課程。12 年國教

實施後亦持續推動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的族語學習。

儘管學校的族語教育對族語的維護有所助益，但並不能單靠學校的族語教育來挽救語言流失，家庭與部落的族語傳承也需要強化（王雅萍，2020：59）。因此，政府相關部門也一直尋覓正規教育體制外的其他族語學習管道，如：語言巢設置、部落大學族語課程開設、師徒制教學、族語保母托育獎助、幼兒園族語沉浸式教學等（黃美金，2014）。顯見，學校、家庭、部落及相關機構均為重要的伙伴單位。目前依原住民同胞族語使用情形，原住民年齡越低，族語使用比率越低，一般地區的族語使用比率又低於原鄉地區（原民會，2016）。因此，期待原住民公費師資生至部落實習，即是考量原鄉部落使用族語的比率較高，浸淫其中學習族語，有其重要意義。

## 2. 民族文化的學習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定義：「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同法第 18 條亦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近 20 餘年來，政府機關（原民會與教育部）在中小學校園推動如：文化成長班、學校本位民族教育課程、設立原住民資源教室、族語課程、教育優先區原住民文化特色項目等等的計畫，積極落實民族教育課程（陳枝烈、張純淑，2015：1）。

但就中小學民族教育課程的實行面來說，卻存在不少困境（周水珍，2007）像是：

- (1) 民族教育課程目標不明確，各校發展課程沒有確實可以跟隨的具體目標。
- (2) 缺乏民族知識體系的課程，形成「各自表述」的課程，意即民族教育課程的發展由學校領導者規畫，領導者更換後導致課程無法維持連續性、統整性。
- (3) 缺乏民族教育文化教材，教師無法相關背景可以發展相關教材，教學者心有余而力不足。
- (4) 民族教育的概念不清楚，民族教育課程偏重技藝性課程，忽略人文、歷史和文化內涵層面。
- (5) 專案式、附加式民族教育課程缺乏整體性的課程計畫，也擠壓課程實施時間。
- (6) 缺乏民族教育課程師資，影響教學品質。
- (7) 社區環境缺乏文化情境，無法提供深化學習的氛圍。
- (8) 家長態度受主流文化升學主義影響，忽視孩子學習族群文化課程的機會和表現。

這些困境多年以來改善還是有限。

其中一項關鍵即是民族教育的師資，以及教師的民族教育知能素養。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提出要強化師資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增加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之開設等等的建議。2015 年於《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則增加了：「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的要求，以確實提升原住民未來教師的民族教育素養。

教育部為回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2019 年 4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606 字號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中提出了 ABC 三種課程參考模組，A 模組為 42 學分的中等階段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門課程；B 模組為約 24 學分的國小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C 模組為 20 學分的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做為師資培育機構，要提出三種課程模組中的一種，才能培育原住民公費生。這三種課程也有所差異，前二項課程都是設定為族語教師養成的一環，都必須完成課程、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再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第三種則是目前多數學校提供給原住民公費師資生修習的民族文化課程。

參採國外經驗，以加拿大第一國族大學為例，小學師資部分，師資生必需修習原住民語，並在四年的修習過程中的第三、第四年，到當地的原住民學校實習，時間約 16 週。中學師資部分亦雷同，即至當地原住民地區實習達 16 週。Newfoundland 紀念大學，則在 20 門的教育學程中，有 14 門必需在部落社區中學習（陳枝烈、周惠民，2012）。因此，不是只於在學期間修習相關的民族教育課程就足夠，必須到部落或原住民學校實習，才有助於原住民未來教師對自身文化的深刻理解。畢竟民族知識不能只是理論的攝取，更應該是與部落、社區有生命的密切連結。

## （二）「重」－現行原民公費生的負擔

要求原住民公費師資生至部落實習八週，在實務上除了專班模式（中教大）較可能執行外，其餘的公費師資培育機構皆不容易做到。以下分就影響原住民公費生部落實習的相關問題加以討論：

### 1. 修習學分之重

我國近年來在師資培育制度上亦推出許多變革，尤其在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方面，先前規劃實地學習 54~72 小時（教育部，2013）。108 學年度後又特別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的教育實踐課程學分占比提高到總學分數的 1/3 左右（教育部，2018a,2018b），顯見與現場接軌的重要性。

企圖提高理論應用於實務的作法固然值得肯定，但依筆者之研究發現，原住民公費師資生修習學分甚多，大學部約 200 學分左右，研究所約 50~60 學分左右，加上各縣市提報公費需求時往往附帶多專長，致使公費生於培育階段為了保住其資格而疲於奔命（李真文，2019）。若有公費生需要利用暑假來補修學分、加修學分、撰寫學位論文等，部落實習的規劃難免會相衝突，以致影響其完成各項公費要求。

## 2. 實習成效疑慮

實習，對教師養成而言是重要的一環。理想的實習，往往需要有合適的實習場域，良好的實習輔導機構，密切的實習合作關係，有經驗的實習輔導人員...等等。舉教育實習為例，若是缺乏這些環節的規劃，很可能產生的情形是：學生對實習不投入導致沒有學習，或是表面的學習，甚至是不知如何學習，乃至於缺乏督導或省思的學習也容易淺化（劉世雄，2016：74-76）。這些情形都可能在部落實習中出現。

部落實習，就目前來看，困難至少有三。困難一，部落是否適合做為實習的場域，師培單位無從評估，因為無可供參酌的遴選條件依據。困難二，實習輔導人員（師培端與實習端）難以尋覓，以致也無法研擬適合的實習輔導計畫。困難三，族語及文化的學習成效難以評估，若非搭配課程來進行，實習的成果並不容易顯現。以族語來說，公費生族語的程度縱有提升，未必反映在族語認證通過中高級與否。文化的學習則需要時間的浸潤，恐非八週能達成。一味地增加時數，不如妥善規劃運用至部落實習的機會，提升其實習效能。可惜的是，目前師培機構大多採寬鬆認定的方式來檢核原住民公費師資生的部落實習，只要學生填報時數，分段累積達八週，即視為完成法令的要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2020 年 2 月 10 日），雖不能說這種累積時數的作法毫無成效，但進一步的成效是難以評估的。

## 3. 額外的經費負擔

並不是每個原住民公費生都有其熟悉的原鄉部落，有些都會原住民學生或已失去和部落的連結，故在尋覓實習場域時會顯得困難。若是至較為偏遠的部落或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實習，當地是否有合適的住宿設施（是否衍生住宿費用），以及往返其間的交通旅費等等，目前相關單位（教育部或師培單位）均無經費可以支應。對照於其他醫護類公費生列有返鄉旅費的受領項目，金額即便不多也不無小補，原住民公費師資生則完全要自行負擔。加上教育實習半年，亦無法受領公費，所有生活費用要公費生全數張羅，難免對於經濟弱勢的原住民公費生不利。

再者，辦理實習若需要輔導或訪視，目前也無相關計畫或經費可以支應。就

師資培育單位的輔導老師，或是部落的接待與輔導人員，都是義務協助。在這種情況下，很難要求有密切的合作，進而共同輔導部落實習的公費生。

#### 四、部落實習宜有的配套

為完備原住民師資培育制度，使公費生至部落實習能達成其預設之目標，在法令、合作模式與經費補助等面向都宜再修正：

##### (一) 法令宜設彈性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因應原住民教育法的修訂，而調高了對原住民公費師資生的各項要求，部落實習 8 週，對於不同入學管道的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不同，也有不同的時間壓力，建議未來可以改以比例制定期限要求。例如：受領四年公費者須達 8 週，三年者 6 週，二年以下者至少 4 週，避免部落實習週數未滿足而影響到公費生畢業服務期程。

附帶一提，原住民公費師資生要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的條件，也宜再行斟酌。一者難度頗高，二者考試一年一次，也亦影響到公費生預計畢業期程。原住民公費師資生本身若是做為一名普通教師或某一專長教師，宜先以完成這項條件為優先，這類學生或可考慮修習一定時數之族語課程與族語能力達中級水準即可。按現今的期待，原民公費師資生似乎被設定為接近原住民族語師資的語言等級，恐怕不少原住民學子會因這項條件未達成而喪失公費資格。

##### (二) 建立合作模式

部落實習，最好參採教育實習模式，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商遴選實習場域的條件，或提供參考單位的名單，以利師培機構可以和其合作，規劃較合適的實習方案，避免走馬看花或浮報抵充時數等行為產生。目前，除了原住民族的部落外，針對國中小學生實施民族教育者的場域，計有二大類：一是部落學校，一是原住民重點學校（陳枝烈、張純淑，2015：1）。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布後，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也已成長至 10 個族群、32 所學校（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 年 10 月 12 日）。這些學校場域或可納入部落實習的範疇，以利實習計畫之落實。當然，其他像是部落大學、一些部落法人機構等，只要能符合實習場域遴選的條件，都可放寬納入，擴大師培單位與原民部落合作培育未來教師的機會。

##### (三) 補助相關費用

政府對部落實習宜編列相關經費予以補助，以支持這項有益原民師資養成的任務。對原住民公費師資生而言，若到其他部落或原住民族學校實習，依其交通

偏遠情形，考量酌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對師資培育單位而言，由於訪視、指導等工作有助於原住民學生深化民族文化與語言的能力，相關輔導人員的實習輔導費用希望政府也要挹注，以便使部落人士及師培教授在實習輔導上有相應的報酬，減少採犧牲奉獻的模式來成就現行原住民公費生部落實習的輔導制度。

此外，建議規劃相關補助計畫可供部落或原民學校申請，使之成為提供實習機會的合適處所，讓公費師資生或是原住民師資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更可以激發部落與原民學校的自主能量，對於實習成效也將有更多的幫助。

## 五、結語

我們期待原住民公費師資培育制度能夠培育出原住民族期待的老師，但也應考量養成教育階段種種實施的困難。部落實習，做為民族教育與文化課程的實踐處所，做為提升族語使用機會與能力的學習場域，都值得師培單位與部落單位好好規劃。部落實習者，雖然是少數中的少數，但不該僅止於公費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服務單位與公費生自行採計時數等鬆散作法，相關單位宜針對此在法令上、培育學校與實習部落合作關係，以及相關實習輔導經費的補助上，有所調整配搭，才不致使部落實習的美意落空。

## 參考文獻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民 109 年 07 月 30 日）。
- 王雅萍總編纂（2020）。**中華民國原住民族教育年鑑1945-2018**。臺北市：教育部。取自<https://indigenous.moe.gov.tw/Files/2020061105223509-%E8%82%86%E3%80%81%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6%97%8F%E8%AA%9E%E8%AA%B2%E7%A8%8B%E3%80%81%E6%95%99%E6%9D%90%E3%80%81%E6%95%99%E5%AD%B8.pdf>
- 李真文（2019）。**原住民公費師資生的學校適應、文化認同與志向承諾之研究(II)－輔導機制之研究成果報告**。計畫編號：MOST 106-2410-H-259-034 -SSS
- 周水珍（2007年12月）。**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政策相關問題之探討**。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2007 年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嘉義市。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三年實施計畫：16族綜合**

比較報告。第1-3期報告摘要彙編。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年10月12日）。原民會鍾興華副主任委員親自出席全國第2所秀姑巒阿美族實驗學校揭牌活動（新聞稿）。取自<https://www.cip.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35AE118732EB6BAF&DID=2D9680BFECBE80B662AFA250DADA6D5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公費生檢核表單公費生－原住民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取自 <https://tecs.otech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582>

■ 教育部（2018a）。師資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108學年度即將啟動。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即時新聞107年6月21日，取自[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News\\_Content.aspx?n=E491D1720010EE05&sms=D4AB88F29491B48F&s=20E78CCBAC669CF2](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News_Content.aspx?n=E491D1720010EE05&sms=D4AB88F29491B48F&s=20E78CCBAC669CF2)

■ 教育部（2018b）。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829>

■ 陳枝烈、周惠民（2012）。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培育與聘用模式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陳枝烈、張純淑（2015）。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設置規劃及民族教育政策建議計畫成果報告。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陳玲芳（2012）。搶救瀕危族語大作戰。原住民族季刊，2012(3)，7-8。

■ 黃美金（2014）。臺灣原住民族語復振工作之回顧與展望。臺灣語文研究，9(2)，67-88。

■ 劉世雄（2016）。教育實習與教師之路：成為教師的十四堂課。臺北市：五南。

